

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甬卫办信息〔2016〕29号

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 宁波市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卫生计生局（文卫局、社管局），市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：

现将《2016年宁波市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2016年3月21日



2016年宁波市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工作要点

2016年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围绕“云上医疗、数据强卫、智慧健康”的总体目标，坚持“一体两翼”发展战略，以智慧健康云建设为主体，加快云医院建设和智慧健康大数据应用，突出做好三项重点工作，深化促进四项应用，研究探索四项创新，为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和深化医改提供技术手段和保障。

一、重点做好智慧健康项目建设工作

1. 完成智慧健康一期验收工作。抓紧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，做好医卫协作平台、综合卫生管理平台、区域医疗服务平台、公众健康服务平台等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完成智慧健康一期项目的整体验收。

2. 启动智慧健康二期项目建设。做好智慧健康二期规划和建议方案的编制、评审、发布等工作。根据智慧健康二期规划和建议方案，启动部分智慧健康二期建设项目，建设数字化院前急救管理系统、精神卫生平台、物联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。

二、重点做好宁波云医院的建设工作

1. 深化和推广在线医疗服务。落实“足不出户看云医”的网上诊疗工作，各医院利用宁波云医院打造“网上医院”，延伸在线问诊，提供健康咨询；连接导诊挂号，引导有序就医；提供在线诊疗，开展网上配药。重点推进增设线上云诊

室（不少于 50 个）、拓展云药房和优化掌上云医院等三项工作。

2. 完善和提升协同医疗服务。落实“不出社区（乡镇）看名医”的远程医疗工作，结合“双下沉、两提升”，利用宁波云医院为上、下级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打造“网上医联体”。重点做好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建设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设远程会诊室、医院云诊室）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乡镇卫生院）云诊室建设（不少于 200 家）、理顺服务流程、建立合作机制和开展双向转诊等工作。

3. 拓展和延伸健康管理服务。落实“我的健康我管理”工作，一是针对互联网敏感人群，推出“孕+”服务产品；二是针对老年人等特殊人群，推出“护+”服务产品；三是针对高血压等慢病人群以及药店、养老机构，推出“健+”服务产品。

4. 创新和探索大数据应用服务。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推进“医生网上做随访”、“公共卫生云路径”。联通云医院随访系统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，建立居民健康模型，发布健康评估报告，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，发挥云医院在公共卫生服务上的特殊作用。

5. 探索和建设互联网医保结算服务。开展线下医保、推进移动医保、探索网上医保，以特定区域、特定病种为试点，积极开展家庭的有卡移动结算工作，推进网上身份识别、网上医保监管和网上信息安全等工作。

三、重点做好优化就医流程的工作。

1. 打造“健康宁波”微信公众门户。整合手机端各类移动应用和网站信息，以“健康宁波”为统一入口，接入云医院、医院通、公众健康服务平台、卫生计生委门户、医院微信服务等内容，打造面向移动互联网的统一健康服务门户。

2. 强化医院自助服务。增加自助机投放，提升自助服务功能，通过整合自助机挂号、预约、结算、查单、打印等服务（统一界面），建立院内院外相结合的一站式自助服务。

3. 推进分时段预约服务。继续推进分时段预约服务工作，实现市级医院分时段预约门诊科室全覆盖，改造各类预约挂号服务门户，全面实现分时段预约服务。

4. 推进第三方支付工作。加强与甬易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，推进面向自助服务的院内移动支付，重点推进市级医院的第三方支付，同时兼顾面向互联网的网上支付。

5. 推进院内诊疗提醒应用服务。扩大患者就诊移动应用服务，逐步推出门诊签到提醒、院内智能导航、检验检查提醒、危急值提醒、窗口取药提醒等服务。

6. 试点建设云 PACS。试点建设云 PACS，建立区域影像存储中心，推出影像远程授权访问服务，推进影像资料去胶片化工作。

四、深化和促进智慧健康建设成果的应用

1. 加强医卫协同业务的应用。实现传染病平台直报全市覆盖。推进区域慢病平台直报工作。继续推进疾控、妇幼、卫监、急救、血液、精卫等六大公卫领域的信息化建设，实现更广范围、更深层次的医卫业务协同。

2. 加强医医协同业务的应用。继续推广区域影像、区域心电、区域临检、区域病理等区域医学诊断系统的应用。建立完善区域内医医协作的体制机制，结合医联体建设，做好双向转诊平台的建设工作，开展双向转诊业务。

3. 加强医管协同业务的应用。加强综合卫生管理平台的日常应用，以需求为导向，边应用边完善，继续做好数据质量的月度通报工作，完善数据核对方法，保证数据可信可用。

4. 推广应用居民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卡。适时分批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，保障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安全。继续推进居民健康卡工程，完成自助机发卡工作，改造居民健康卡应用环境，实现居民健康卡在预约挂号、看病就诊、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应用。

五、积极研究和探索五项创新

1. 探索研究大数据应用。依托智慧健康全员人口库、电子健康档案库和电子病历库等三大数据库，探索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组织架构。积极开展临床大数据、公共卫生大数据和公众健康大数据应用。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人口健康大数据应用研究所。

2. 探索研究统一的物联网平台。探索研究基于第三方的物联网平台，建立围绕患者，对接医生、护士、药品、器械的医疗物联网平台，逐步将物联网技术应用扩展到疫苗管理、血液管理、病理标本管理等业务流程中。

3. 探索研究多模式的医院集成平台。探索研究多种实现方式的医院集成平台建设，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，

促进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，提高数据质量和信息安全水平。

4. 探索研究区域社区云 HIS 系统。在宁海县试点探索研究采用云计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，统一区域内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，涵盖医疗服务、合理用药、公共卫生服务、综合管理、绩效考核等功能，促进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。

六、关于信息化其他工作

1. 积极做好卫生计生统计工作。做好统计核查、统计督查和检查指导等工作，规范统计工作流程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加强统计队伍建设，做好专业知识培训，提高统计人员业务能力。完善统计指标体系，做好统计分析，编制卫生计生统计信息月报。

2. 建设宁波卫生计生门户网站。整合卫生计生业务，建设宁波卫生计生网。依据 2016 年度宁波市政府网站评测标准，及时做好门户网站的升级建设和运行维护，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3. 完善智慧健康标准规范体系。继续推进智慧健康顶层设计工作，完善智慧健康标准、规范和字典，做好智慧健康标准和规范的推广和应用工作，以应用促进标准和规范的落地。

4.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、分级保护制度和信息安全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，强化各类信息安全制度的落实，执行

信息安全通报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5. 加强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宁波市卫生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市卫生信息中心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实现资源整合和资源共享。

抄送：省卫计委规划信息处，省卫生信息中心，市智慧城市办公室，各处室。

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22日印发
